

黄蓓佳文集

午夜鸡尾酒

江苏文艺出版社



莫 佳 文 集

千 校 雞 尾 猶

江 蘇 文 藝 出 版 社

午夜鸡尾酒

作 者：黄蓓佳

责任编辑：黄小初

责任校对：洪育林

责任监制：江伟明 孙 慧

出版发行：江苏文艺出版社（邮政编码：210009）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丹阳教育印刷厂

850×1168mm 1/32 插页 2 印张 13

字数：280,000 1998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300 册

标准书号：ISBN 7-5399-1238-3/I·1150

定 价：66.00 元（全四册）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本卷中收入三个短篇，三个中篇，一个小长篇。短篇我写得不多，主要在早期。早期的短篇还有些短篇的味道，后来习惯了写中篇长篇，偶尔写个短篇，总觉得不够精粹，有点像浓缩的中长篇。既被浓缩，未免可惜，索性就不大写了。最近给自己发了心愿，要暂停长篇创作，重新在中短篇上用点功夫。然而心愿毕竟是心愿，能否做到我不敢说，何况我这人意志薄弱，耳根子又软，碰上那些想要我长篇的编辑，三两句好话一说，马上就会晕乎乎转向。人们在生活中所干出的每一件事，并非都出于本意。

《冬之旅》是我写得最短的一个中篇，仅三万字，但是在我作品中的位置非常重要，是我的写作风格由抒情浪漫转向冷静现实的一个标志。人在年轻时总是喜欢想入非非，期望很高，失望也就很多，鼻子尖上碰了一点点灰，心里马上痛苦得死去活来，作品中难免有过于唯美的情调。待到结婚成家，生儿育女，柴米油盐接触得多了，生活一天天清醒起来，作品的风格自然而然就发生变化，该哭的地方笑笑也就过去，该跺脚的时候反来几句俏皮话遮掩遮掩。《冬之旅》冷静而客观地写了一对年轻人的悲剧，作者的感情介入几乎为零，这在我从前的作品中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我自己比较看重这篇东西。

《忧伤的五月》特别注重了故事性及人物命运中的种种偶然，发表至今已经十年，仍旧还有影剧机构及制片人在谋求着把它弄成电影电视，可见其可读性是比较强的，读过了就能被人记住。现在很多弄文学的人对小说的故事情节特别不屑一顾，读的时候你会在心里赞叹：写得可真聪明！转身之后别人问你读了篇什么好东西？你却怎么也说不出。我以为小说最好还是要有个好看的故事做载体，起码便于别人在口头上为你做宣传。我一点也不隐瞒我对《忧伤的五月》这个中篇的喜爱，虽然评论家们从来没有对它正眼相看过，但是凡有人问我自己最偏爱的作品，我总忘不了把它提上一提。

《午夜鸡尾酒》写的仍然是我熟悉的知识分子题材，若说有一点特别之处，那就是偏重了对人物日常生活的琐碎描写。我不是一个婆婆妈妈的人，把生活写得很琐碎的时候不多。妇女们大概比较喜欢看这种写法的小说，所以当年这个小长篇在广州《家庭》杂志上连载的时候，我出门办事老碰到对方（妇女们）对我一惊一乍：“你就是那个在《家庭》杂志上写文章的人啊！”遇到这种情况我总是比较悲伤，因为我在各种纯文学杂志上发表了那么多小说，所有的读者加起来怕是还没有《家庭》这一家杂志的多。

目 录

冬之旅	1
那个炎热的夏天	42
忧伤的五月	60
柔情似水	108
仲夏夜	130
婚姻变奏	205
午夜鸡尾酒	219

冬 之 旅

我们当年在北京读书的一帮子小老乡中，应天明比我要低一届，他是一九七八年夏天考进中央戏剧学院的，现在想起来，我们那时候都未免过于风发昂扬，也过于自以为是，总有点“天下大任舍我其谁”的味道，激情多于思考，浪漫多于现实，稍不留神又会陷于现代派和传统派的夹档之中，左右不能逢源，弄得焦头烂额，苦恼重重。与如今这些更加年轻更加潇洒的大学生比起来，反显得我们要幼稚和迂腐得多。总之，那时候我们实在是属于责任心太重的一群人，遇事便总不能想得很开，总是为自己设置陷坑而后又钻进去挣扎。我们活得似乎有点太累。

一九七九年，我在校团委文化部和系学生会当干部，负责一些文艺演出啦、电影啦、黑板报啦、讲座啦之类的事情。那时候我精力充沛，乐于为公众服务，乐于出头露面显示自己的办事才能。我甚至会为了公平合理地分发一把电影票子，在男女宿舍楼里跑上跑下，跑出一身大汗而觉得无比快乐。如今我可是再没有那样的热情了，反觉得出头露面会使我痛苦，倒是龟缩在家里读点什么写点什么才安逸。那一年跑腿办事的结果，是在期末被评上了一个“优秀学生干部”的光荣称号。那本红塑料皮儿的荣誉证书，至今还躺在我书桌的某个抽屉里。

物质的奖励也有。那一个暑假，全北京市高校组织了一个“大学生暑期夏令营”，规定只有三好学生和优秀干部可以参加。夏令营的营址是北戴河。这是个令人神往的海滨避暑胜地，只是那时候远不如现在这么时髦、拥挤、热闹。

凌晨四点钟，有人在窗下大声喊我的名字。睡眼惺忪跑出楼门的时候，看到一天的繁星闪亮，只东边有些微的白色，仿佛那边的树丛楼屋下面躺了颗巨大的夜明珠，它的柔和的光亮映白了天空。晨风很凉，出了楼门我很快变得清醒过来，小跑着奔向饭厅集合，背上的水壶茶缸之类丁零当啷直响，很快我们大家都挤进两辆校车里，赶到城郊的某所学院。从那里将有预先订好的庞大车队把所有营员送往北戴河。

到底那是个什么学院，我已经无论如何记不起来了。记得起来的是在等候发车的当儿，学院办公楼的里里外外都挤满了各校学生。似乎还发了早点，面包抑或花卷，由各校领队去领，一筐一筐抬到了队伍里来。天已经有些亮了，楼前的一排白杨树在曙色中异常清秀娇美，树叶摇晃着发出令人喜欢的簌簌的声音。操场上开始有用功的学生兜着圈儿走来走去，一边大声地、旁若无人地念出一些外语短句和单词。这情景给我的印象是这个学校怎么这么小，学生居然站在操场上念外语！

后来我把行李交给别人看管，独自一人在楼前楼后晃荡。到处都站着一群一群的学生，男的大都是灰的确凉裤子，白尼龙丝衬衫，咖啡色塑料凉鞋，朴素得近乎寒酸。女孩子们穿裙子的也不算太多，仅有的几条均色彩暗淡，半新不旧。那时候在大学里，讲究穿戴是一件令人可耻的事情，人们以不事修饰为荣，以不拘小节为荣。我就在这样一群灰暗的人圈里穿行，随意打量着他们身上佩戴的校徽，清华大学、医学院、外语学院、钢铁学院、音乐学院、电影学院……我在电影学院的圈子外面

停了片刻，好奇地琢磨这些未来导演和演员身上有什么与众不同之处。他们中也有斜过眼睛，盯住我胸前“北京大学”的校徽。我矜持地笑笑，扭头走了，我进了办公楼，无所事事地一个门一个门探头去看。每个门里都坐着人，是戴红校徽的领队们，他们也正在三五成群地闲扯。我顺着楼道一直走进尽头的会议室。那是一间宽大无比的房间，铺有红色地毯，白色尼龙的落地窗帘在晨风中飘飘拂拂，满房间飞舞，几乎有一种梦幻的、虚无的意味。窗帘下面挤了一群学生，不知谁说了一句什么有趣的话，突然地爆发出一阵哄笑。那白色透明的窗帘就在他们头顶和身边飘拂缠绕，使我觉得仿佛是电影里才有的一幅画面。

就在这时候，他们当中的一个人忽然从窗台上跳下来，大声喊着我的名字，三步两步蹦到门口。其余人都一齐回过头，惊讶地朝我打量，似乎有点恼恨我破坏了他们的兴致。那个热情洋溢朝我奔来的学生矮墩墩的个儿，皮肤黝黑，一双眼睛机警而且灵活，上嘴唇很薄，下嘴唇稍微有点厚，笑起来甚至有两个浅浅的酒窝，显得又憨厚又狡猾。整张面孔给人的感觉是生气勃勃，大大咧咧，热情爽快。

“啊，你看，到北京都一年了，这才有机会见到你。”他笑嘻嘻地说，伸出胳膊想来跟我握手，又终于没握，转而举到头顶摸了摸剪得短而直的头。

我并不认识他。但是他的一口说得极快的家乡话和他胸前的“中央戏剧学院”的校徽使我判断出他就是应天明。我们家考到北京来读书的人就这么几个，谁在哪个学校彼此都知道的，只不过北京太大，新来乍到又摸不着地方，平常彼此极少联系。

“你不认识我了吗？”他见我反应不够热烈，又说，“我跟你

弟弟是一个单位的，我们是好朋友呢。”

我到底想起来了，我们应该是见过一面的。那时候他和我弟弟桦都在文化馆当临时工，他们曾经排演过一出很不错的歌剧，我去看过一回。那天他拉着一只手风琴给桦吊嗓子，也是这样笑嘻嘻的，一副快快活活知天知命的模样。

“都到北京一年了才见到这一次面，真是有点不像话呢。老乡总共就这么几个，心里时常惦念着。什么时候聚一聚才好。”他说。

接下来他就靠在门边跟我讲话。无非是讲他所知道的一些熟人，又问了我北大几个老乡的情况。我断定他是属于那种“见面熟”的性格的人，无论你笑容满面还是冷若冰霜，他都会以他自身的热情包容你，感化你，让你不能不把他引为挚友。在我们边说话边等车的当儿，他的那几位风度不凡的同学仍旧挤在飘拂的窗帘下面说笑，做出种种夸张的表情和手势，向四面八方辐射出热力和激情。我想，到底是学戏剧的人。

那次我们在北戴河玩得很快活。白天游泳，晚上大家成群结队沿着白色的沙滩散步。我们班上有个业余诗人，总是忍不住要想对着夜幕中的大海吼几句诗出来，无论我们怎么揶揄取笑他，他乐此不疲，自得其乐。有一次在月光下看见一条鱼儿蹦出海面，银光灿灿的，我惊呼起来，以为是安徒生笔下的美人鱼，于是也遭到别人的揶揄。还有一天晚点名的时候，发现建工学院一名学生游出海去没有回来，那一次实实在在大家吓了一跳。远海有鲨鱼，时间又已经是黄昏以后，海面一片朦胧，上哪儿去寻找他？建工学院领队的团委书记吓得面无人色。人们四处奔走，找派出所，找渔船，又打电话到附近靠近海面的单位，请求他们派人援救。其余学生就无比沉重地坐在沙滩上，不说不笑，眼巴巴望着夜色一点一点把远山和近海涂得一片墨

黑。后来我们垂头丧气地走回宿营地，一个个仿佛刚刚参加了葬礼归来。再后来我们走进餐厅，刹那间目瞪口呆：那个失踪的学生独自坐在空无一人的餐桌上，把面前的四菜一汤吃得杯盘狼藉。

小应在戏剧学院的学生中不算最最活跃，但也绝不古板。他是学戏剧理论的，然而我总觉得他若是当个喜剧演员也绝不逊色。他似乎时时刻刻受一种激情的支配，迸发着星星点点的火花，不知不觉中会把人裹缠进去。他属于那种相貌一般然而颇具魅力的人，当然这魅力要有待你跟他接触之后才会发现。他脸上永远堆满了像是憨厚又像是狡猾的笑容。当他一本正经对你说话时，他说着说着就会眉毛色舞，屁股下面扭动不停，按捺不住他自己的兴奋。每次看到他这副模样我就忍不住要笑。

我发现了他的同学中有一个崇拜他的异性。那女孩长得什么模样我说不上来，我的笔力大概远不够形容她脸上不同寻常的奥秘。我只是奇怪她怎么忽而光彩照人忽而又丑陋疲惫，使我无论如何不能对她有一种完整和统一的印象。我只好感叹每个人对于别人来说都是一本读不懂的书。几年以后我到了南京，有个朋友对我说起她曾经熟悉的一个外国女留学生，她说那女孩每天从起床到晚上八点钟之前这段漫长的时间都显得蓬头垢面、丑陋不堪，但是一过八点钟她就如同换了一副面具，双颊娇艳如同玫瑰，脖子和肩胛上的皮肤珍珠一般光滑柔亮。那时候她就在楼道里走来走去，总有一个外国小伙子会被她吸引，抑制不住地要想跟她同床共寝。天天如此，绝不落空。这女孩在中国留学的两年之中，几乎没有一个夜晚是在宿舍里独自度过的。听了这个故事我忽然想到在北戴河看到的小应的那位同学，我明白了她为什么有时会出乎意外地光彩照人，那是性欲勃发、激情澎湃的面孔。那样的面孔会把男人的骨骼融化成水。

我不知道小应注意到这张变化多端的面孔没有。如果没有，那倒委实有点遗憾。但是话又说回来，小应怎么可能注意不到呢？男人对女人，总比女人对女人要敏锐许多，小应他无非装糊涂罢了。

倒是我自己，在北戴河的那几天里有过一次陷入情网的经历。那也只是我的一厢情愿，是单相思。我喜欢上了一个音乐学院的男孩。那男孩又活泼又腼腆，带着一种说不出的贵族气质，令我沉醉。然而我那时又怯懦又矜持，还不知不觉染上北大学子的自以为是，怎么也不愿对人家主动表示，于是短暂的恋情便随着车到北京悄悄结束。那男孩如今已经是颇有名气的年轻作曲家了，每次在报纸上看到他的名字，我就会想起快乐的大学时光。

回到北京以后，小应便时常到北大来玩。我们系里还有一个老乡，也是小应的朋友，小应来了总在他那儿吃饭喝水什么的。过去有句老话：“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那说的是过去的事了。如今老乡见面，叽叽咕咕放肆地说一通家乡话，笑笑闹闹，吃点儿喝点儿，开心得要命。我挺愿意小应来玩。他这个人，我说他是“见面熟”真是一点也不冤枉，来了几趟就跟我们全班男生混得烂熟，互相称兄道弟起来。偶尔他也到我宿舍里去，当然那都是在星期天，宿舍里只有很少人的时候。他坐在靠窗口的板凳上，背靠着暖气管道，眉飞色舞对我们讲他学校里的趣闻轶事。他说戏剧学院的女生像公主，北大的女生像皇后。我问他这话怎么解。他笑嘻嘻地回答：公主活泼娇媚轻佻，皇后高贵华美庄重。这话说得我们心里都挺得意，仔细想想还真是那么回事。他说着说着就要犯老毛病，屁股下面撒了钉子一样，扭来扭去坐立不安。我憋住笑等待他的进一步行动，果然他一耸身子就坐到桌上去了。桌子就摆在窗口，窗户

大开着，我不免担心他要是再动来动去，一不小心掉到楼下怎么办？还好，他坐上桌子就安静下来，继续笑嘻嘻地对咱们说这说那。阳光透过窗前的核桃树照在他身上，绿影斑驳，他的急促而且带了很浓家乡口音的话语在阳光中颤动，一会儿支离破碎，一会儿又晶莹璀璨，产生了一种奇奇怪怪的令人目眩神迷的效果。

有一次我心血来潮，要想为他介绍女朋友。那天他穿着一件咖啡色灯芯绒茄克衫，又短又小，局局促促地像个孩子。他憨憨地笑着，告诉我说，他早就有了。我问他是不是戏剧学院的同学？他摇头说不是。

“上大学以前就有了，你不认识她，你弟弟认识的。”

“桦也认识吗？怎么没听他说过？”

“说这干吗呀？你以前不是连我都不认识吗？”

我一想这话说得不错，以前我一直在农村插队，自己的事还愁不过来，哪有什么闲心去打听别人。我问他女孩子现在在哪儿？叫什么？他说叫卉，花卉的卉，也考进了大学，跟我弟弟桦在一个学校。我高兴起来。这真是越说越近了，闹半天世界也小得很嘛！

“你能不能帮我个忙呢？”他忽然就做出一副鬼鬼祟祟的神色，两只手在衣服下摆和裤腿处搓来搓去。然后他开始忿忿地谴责那个师范学院的班主任，说她像个巫婆，像是修道院里出来的人，专门注意学生的信件，生怕外面的人把她的学生勾引坏了。她已经察觉到卉的信件太多，苦口婆心做卉的思想工作，制止她在大学期间谈恋爱。卉给小应写了封信来，规定通信次数是一个月一次。卉怕她，怕那个古板的班主任。

“一个月一封！天哪，我给桦写信，一个月怕还不止一封呢。”他撇着嘴角，苦笑着说。

“那么你要我怎么办？”我说。他凑近我，用那种低得不能再低的声音说，他请求我给桦写封信，让桦做他的中转站，他把给卉的信寄到桦那儿。

“桦也许不肯。这事总是有点不大好，弄不好闹出点什么误会来，不是糟糕吗？”他眼巴巴地望着我，嘴里说不好，神情里却是明明白白要我帮这个忙。

我可怜他这份痴情，就答应下来。很久以后桦告诉我，小应寄过去的信是三天一封，准确无误，卉不好意思去取，总是桦去送给她。去得多了，女班主任以为桦居心不良，有一回在女生宿舍的楼道里堵住他，当了许多女生的面严肃教育了他一通。亏得桦急中生智，说是卉的亲戚，班主任才疑疑惑惑放走了他。桦真是冤枉死了。其实桦这个人老实得要命，若真是跟卉有什么意思，他倒真不会胆大包天一趟一趟敲她宿舍的门的。桦后来是大学毕业之后才谈的恋爱。

那年秋天大学里兴跳交谊舞，很快便成了热门活动。先是逢有节日在大饭厅里跳，录音机对着高音喇叭，门外密密层层站着治保人员。后来是逢周末跳。再后来不逢什么也跳，借上一间教室，拎来一架录音机，桌子板凳归置归置，便陶陶然美如神仙。北大的舞会还算规矩，听说电影学院、戏剧学院什么的就开放多了，跳着跳着会有人伸手去拉电闸，一片黑暗之中只听到女同学的叫声和笑声，浪漫得一塌糊涂。我问小应这些传闻是不是真的，他就嘻嘻地笑，说：“谁知道呀。”他真的是不知道。他没学会跳舞。我们好几个老乡都没学会这玩意儿。别的人也就算了，小应不会跳，实在枉为学戏剧的大学生。

出乎我意料的事情是，那年春节所有在外面读书的大学生都回了家乡，小应却充当起最热心的舞会组织者来。他凭着在文化馆工作过的老关系，借来一间小排练场，挂上红红绿绿的

纸，窗户用白纸糊得严严实实，算是舞厅。那天从上午起小应就在一些人之间奔波不停，以他特有的热情向回乡大学生们发出邀请，说是开联欢会。晚上我弟弟桦要去，我说我就免了，你代表吧。桦不肯。“你还不明白？”桦神秘地对我说，“小应这是特地为卉组织的舞会，你得去捧场，不然小应会失望。”

那晚天很冷，又刮着很响的西北风。我在棉袄外面套上一件大衣，就这样还冻得够呛。到了那间小排练场一看，人已经来得不少，有二三十个。灯光照得屋里热腾腾的。屋角有一架十分庞大的录音机，各式键钮，五花八门，一看就知道是国外带进来的高档玩意儿。桦悄悄说这是全城最好的一架录音机，这家人有亲戚在日本。我看见小应笑嘻嘻地在翻看一堆磁带，旁边有个女孩子伏在他肩上，我想这就是卉了。原来在想象中，小应所钟爱的卉该是个如花似玉的小美人儿，谁知一见之下大失所望，那女孩子娇娇小小，白白的皮肤，细鼻子细眼睛，头发又细又黄，顶到天也只能算是“说得过去”。

小应见我进来，连忙拖着卉来介绍，“这是桦的姐姐。”他对卉说。卉甜甜地笑了一下，眼皮一闪。就在这一瞬间里，我发现她是个成熟的、极有城府的女孩。她比小应年轻，但是并不比他幼稚。也许这就是发生小应身上的悲剧的原因吧。

过了一会儿，有人去摆弄那架录音机，屋里便惊天动地翻滚出《送你一支玫瑰花》的乐曲。小应站起来，走到屋子中间拍拍手，大声宣布舞会开始，灯光照在小应平平的头顶上，热腾腾地仿佛烤着一堆湿布，这么冷的天他居然还冒汗！他用劲挥舞着胳膊，大声地说了几句充满热情和感情的话，然后又顺手拉了两个人上去，竭力不想让舞会开头出现冷场。好在在座的大都相熟，也就不那么忸怩，一对一对痛痛快快上去了。

外省的事情干什么都比北京慢了一拍，跳舞也是这样。我

发现这些大学生里真没几个跳出水平的。我弟弟桦长得高高大大，一表人材，跳起舞来却像只笨拙的大鸟，忽扇忽扇扑到东扑到西，叫我止不住想笑。大部分人根本没有节奏感，仅仅是机械地完成几个动作，不听话的木偶似的，好不别扭。小应压根儿就不上场，他搬个板凳坐在旁边看卉跟别人跳，自己便笑嘻嘻的，嘴巴半张半闭，好像是陶醉得不得了。偶尔卉歇下来，他就蹦过去怂恿她：“跳啊，跳啊，跳痛快了呀！”唉，不跳的人倒比跳的人更快乐，你就想想小应这片苦心！

跳了几支曲子，我开始微微出汗，看见旁边有张空着的凳子，就一屁股坐下。小应看见了，赶紧抓了一把瓜子过来，俯身在我旁边。

“嗨，你看她怎么样？”他用眼角瞥着卉。

“你指的哪方面？”我故意逗他。

他微微有点忸怩，笑着，露出两个讨人喜欢的酒窝。“她跳得不错吧？”

“不错。”我说。

“她很喜欢跳舞呢。”

“唔。”

“她有一次来信，整整一页纸都写的是跳舞。”

我憋不住笑出声来，忽然想到，卉如果用整整一页纸描写一个摘月亮的梦，小应又该怎么办？

接下来发生了一件不好的事，一件很不好的事。

像所有那些大学中文系的学生一样，卉那时也在断断续续做着当作家的梦。她喜欢写一些诗，因此便梦想着将来能当诗人。她常常模仿冰心的《繁星》，写一首首清新素雅的小诗，这些诗有时发表在系里的黑板报上，偶尔也曾上了校报的版面。她给很多家杂志投过稿，其命运都是石沉大海。她很悲哀！为什